



171012050428

#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姓名：高秀明

工作单位：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6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高秀明 同志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9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加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本人签名
1	吴文军	现场采样	
2	蒋鹏飞		
3	殷逸帆		
1	黄雪莲	样品分析	
2	陈娟		
3	马翔蕊		
4	赵蕾		
1	高秀明	现场核查	
2	高秀明	报告编写	
3	陈娟	一审	
4	朱翠香	二审	
5	朱胜伟	签发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000

#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排放标准.....	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17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水监测.....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29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0
10.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10.4 建议.....	33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1、委托书
- 2、变动影响分析
- 3、环评批复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
- 6、土地证、房产证
- 7、排水许可证
- 8、生产设备清单
- 9、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10、危险废物暂存承诺
- 11、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前言

## 1.1 项目背景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光明村委政大路1号，租赁常州力达工具有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2000m<sup>2</sup>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模具、五金、冲压件、注塑加工及销售。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9月2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18]105号）。该项目主体厂房建成且设备安装投产后，经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正常，且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10月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300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25-26日、12月20-2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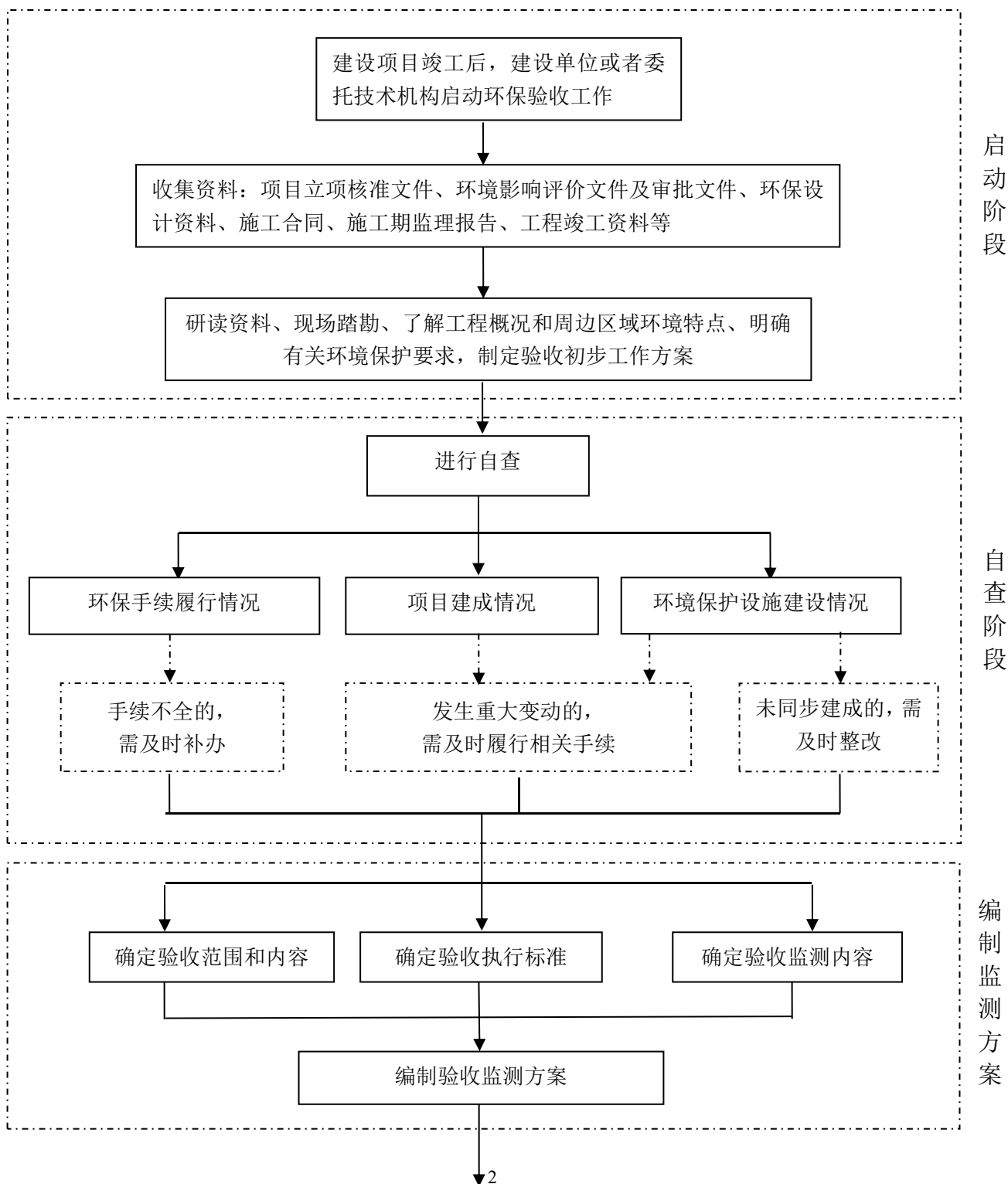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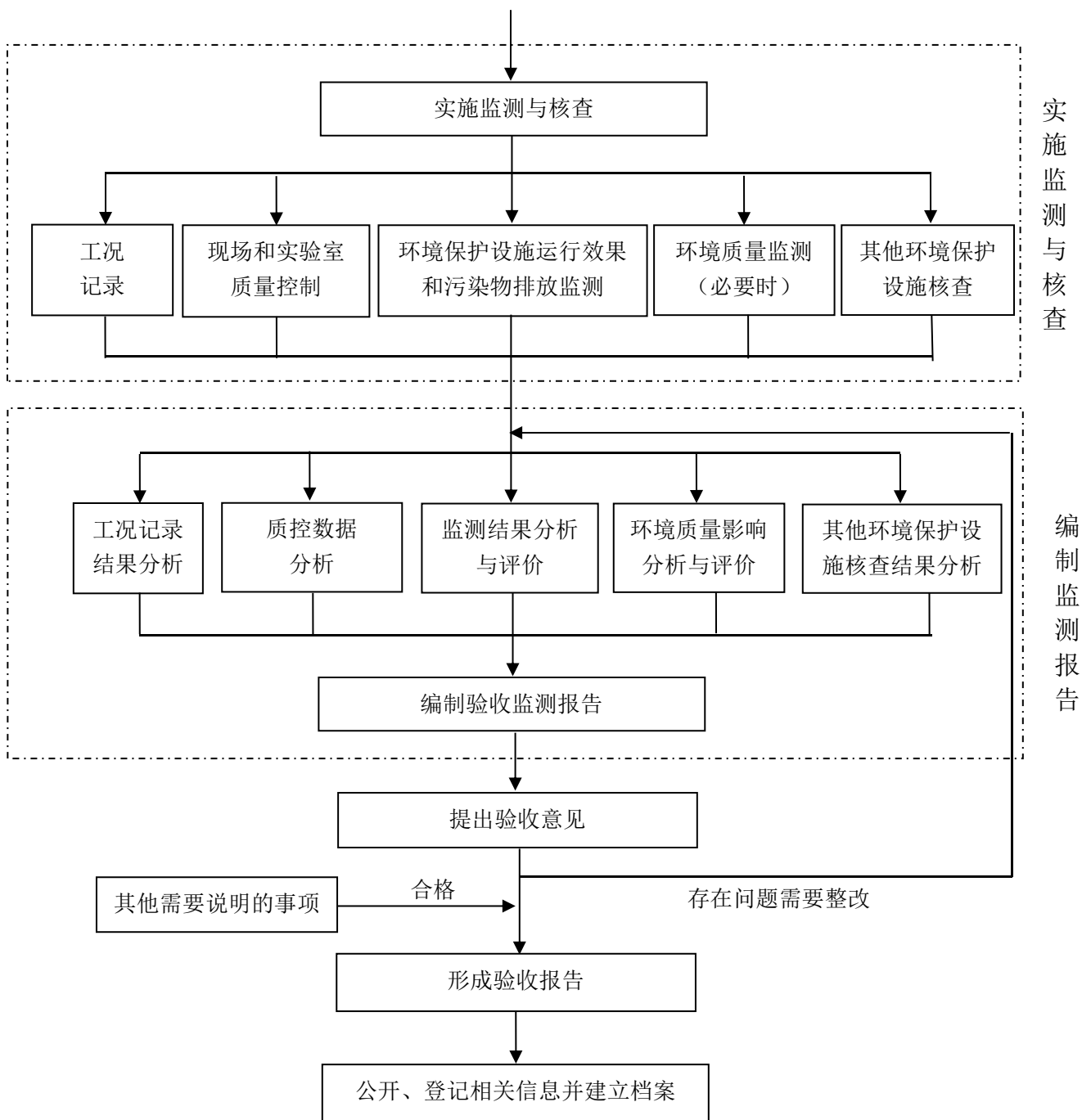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验收依据

-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 第9号）；
- (8)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 (11)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8]105 号，2018 年 09 月 25 日）；
- (12)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8 年 10 月）。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光明村委政大路1号，租赁常州力达工具有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2000m<sup>2</sup>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东南面为兴东路，隔路为常州凯森光电有限公司；南面为常州市东方电子厂；西面为政大路，隔路为常州东方涂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常州慧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345m的瞿家塘。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
电机骨架	/	2300 万套/年	2300 万套/年	2400	2400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情况见表 3-3、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见表 3-4、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文琪
联系人	胡文琪
联系方式	13327888718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进区潞城街道光明村委政大路 1 号
	经度：E120°04'5.18"，纬度：N31°45'46.14"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审备[2018]161 号
环 评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8]105 号，2018 年 09 月 25 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
	废水治理工程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用于电机骨架的生产及模具清理	与环评一致
	模具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模具的机械维修	与环评一致
	混料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用于原料混合和不合格品破碎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00m <sup>2</sup> ，用于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00m <sup>2</sup> ，用于产品包装及成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排至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排至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位于混料破碎车间西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5 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混料机	50KG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FT-200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SSF380-K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SSF500-K5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SSF720-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NPC110/JD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NPC140/JD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WSGP-300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PC-250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干燥机	XL-101-4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S.C.101-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1.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立式干燥机	50KG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0KG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金属分离器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熔接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模具维修设备	电脉冲	AZ50R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C6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铣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干式磨床	EBDP-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叉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2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sup>3</sup> /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尼龙	25kg/袋	吨	25	25	与环评一致
PPS	聚苯硫醚, 25kg/袋	吨	30	30	与环评一致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5kg/袋	吨	3	0	不使用
PP	聚丙烯, 25kg/袋	吨	50	50	与环评一致
镶件	硅钢片	万只	50	50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碳氢溶剂 85%、二甲基硅油 10%、 润滑脂 5%, 500mL/瓶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电火花油	基础矿物油 98%、抗氧剂 1.5%、防锈 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 170kg/桶	吨	0.003	0.003	与环评一致
防锈油	500ml/瓶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用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 供水水源为新鲜自来水。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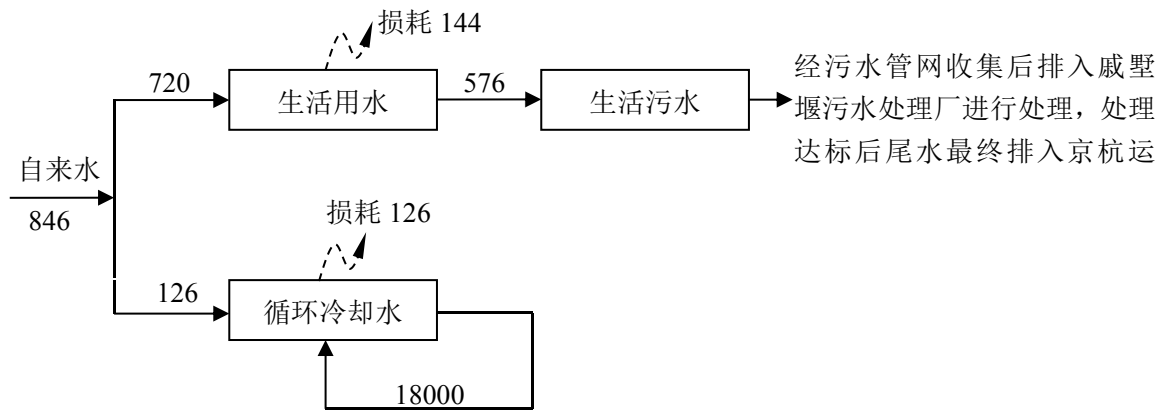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机骨架,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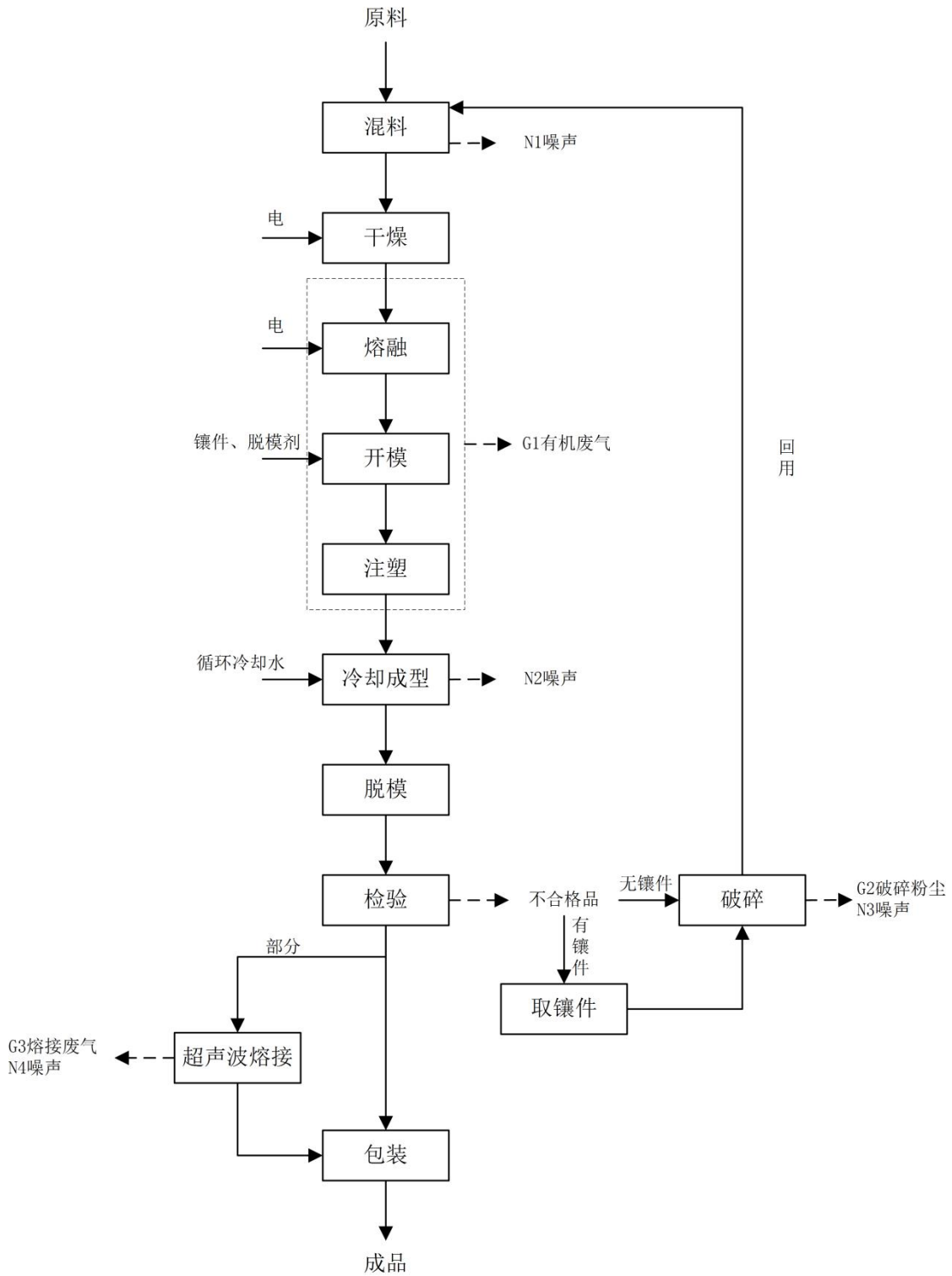


图 3-2 电机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料：**使用混料机对尼龙、PPS 等塑料粒子进行搅拌，使其均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N1 噪声。

**干燥：**使用干燥机对原材料进行干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30℃，在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熔融、开模、注塑：**将干燥后的原材料送入注塑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70℃；打开模具，在模具表面均匀涂上一层脱模剂，在加热过程中模具和塑件之间会形成一层隔离膜，待注塑完成后，便于注塑件与模坯顺利分离；同时根据客户镶件需求，将镶件（硅钢片）放入注塑机模具中，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

**冷却成型：**注塑完成之后进入冷却阶段，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70-120℃，产品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N2 噪声。

**脱模：**冷却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设备内部的顶出机构进行脱模，在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检验：**对加工完成后的塑料件进行检查，此过程会产生 S1 不合格品，对于有镶件的塑料件取出镶件，其余随其他不合格品一同破碎成粒径为 1 公分的塑料块后回用于生产，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2 破碎粉尘和 N3 噪声。

**超声波熔接：**根据顾客需求，少量电机骨架需要将两个塑料件熔接成一组，超声波熔接原理：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熔接的目的，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G3 熔接废气和 N4 噪声。

**包装：**将加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本项目部分模具由厂内自行维修，模具维修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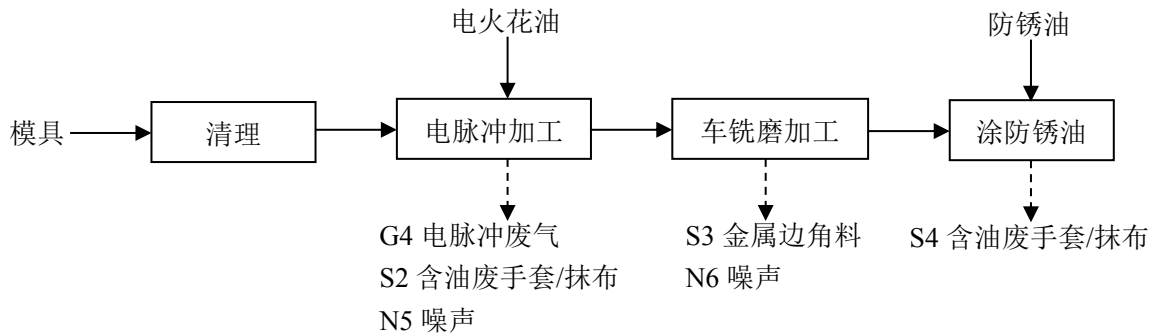


图 3-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清理**：人工清理掉模具表面的灰层，在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电脉冲加工**：使用电火花油作为工作介质，通过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之间的脉冲放电的电蚀作用，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电火花油经设备自带的滤油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更换，滤网上的少量滤渣用抹布进行擦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G4 电脉冲废气、S2 含油废手套/抹布和 N5 噪声。

**车铣磨加工**：使用车床、铣床和干式磨床对模具进行切削加工，以满足工艺要求，车床和铣床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会产生 S3 金属边角料和 N6 噪声。

**涂防锈油**：对维修好的模具涂上一层防锈油，在此过程中会产生 S4 含油废手套/抹布。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生产装置类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验收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分析见项目变动影响分析（附件 2）。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见第 9 章

#### 4.1.2 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熔接废气以及电脉冲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熔接废气以及电脉冲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本验收项目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1#）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注塑机、车床、铣床、干式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料破碎车间	破碎机	10	80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减震	与环评 一致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80		
	空压机	1	85		
模具维修车间	车床	1	85		
	铣床	1	83		
	干式磨床	1	80		
生产车间	超声波熔接机	1	78		
/	风机	1	85		
/	循环冷却水塔	1	80		

#### 4.1.4 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于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利用。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塑料件检验过程中，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 1 公分的塑料块后回用。

#####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主要为脱模剂、电火花油和防锈油的包装，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6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装置需定期进行更换灯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电脉冲加工和涂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混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	金属边角料	车铣磨加工	固体	/	/	85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	/	61	5	5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3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T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4		废活性炭	处理废气	固体	T	HW49	900-041-49	0.066	0.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5		废灯管	处理废气	固体	T	HW29	900-023-2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清洁生产	固体	T	HW49	900-041-49	0.01	0.01	混入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99	4.5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0-1、10-2。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另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区设置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过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和未捕集的 10%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混料破碎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噪声</p> <p>经计算，东厂界贡献值为 42.9dB（A），南厂界贡献值为 44.5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43.2dB（A），北厂界贡献值为 46.8dB（A），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345 米的瞿家塘，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对瞿家塘不会造成污染。</p>
	<p>固废</p> <p>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除含油废手套/抹布外均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拟在混料破碎车间西北侧建设 10m<sup>2</sup> 的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所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腐处理，明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p> <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 **5.1.2 环评建议**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4)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8]105 号，2018 年 09 月 25 日）见附件 3。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	/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25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中的标准

###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东、南、西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①本项目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有组织废气	VOCs	0.00511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	0.066		
		废灯管	0.02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1		
/	生活垃圾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厂界外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2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①本项目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11	已检定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8、A-009	已检定
3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A-041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前附图。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1	2	18.2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11	2	18.2	100	2	18.2	100	/	/
总磷	11	2	18.2	100	2	18.2	100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烟尘采样器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维护校准内容	校准结果	校准后状态
10月25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	采样流量	仪器示数：0.5L/min， 流量计：0.5L/min	正常
		A-008	采样流量	仪器示数：0.5L/min， 流量计：0.5L/min	正常
		A-009	采样流量	仪器示数：0.5L/min， 流量计：0.5L/min	正常
10月26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	采样流量	仪器示数：0.5L/min， 流量计：0.5L/min	正常
		A-008	采样流量	仪器示数：0.5L/min， 流量计：0.5L/min	正常
		A-009	采样流量	仪器示数：0.5L/min， 流量计：0.5L/min	正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10月25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93.8	93.8	正常
10月26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93.8	93.8	正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行正常，设备运转正常。本项目职工30人，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万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套/天)	运行负荷 %
10月25日	电机骨架	7.67	7.01	91.4
10月26日	电机骨架	7.67	7.09	92.4
12月20日	电机骨架	7.67	7.03	91.7
12月21日	电机骨架	7.67	7.05	91.9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 接管 口	10月 25日	第一次	369	113	30.4	2.77
		第二次	443	107	29.8	2.89
		第三次	390	111	28.1	2.98
		第四次	367	110	28.5	2.78
		平均值	392	110	29.2	2.86
	10月 26日	第一次	421	95	28.4	2.15
		第二次	390	96	27.2	2.07
		第三次	406	91	24.0	2.45
		第四次	356	84	25.2	2.18
		平均值	393	92	26.2	2.21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 9.2.1.2 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30	测点面积 m <sup>2</sup>	0.38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2月20日			1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42×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47×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28	1.50	1.38	1.85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1	0.019	0.022	0.021	0.028	0.023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57×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65×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0.68	0.61	0.58	0.72	0.66	0.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	9.58×10 <sup>-3</sup>	8.93×10 <sup>-3</sup>	0.012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53.3			5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31	55	31	23	23	2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备注			/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项目					
		10月25日			10月26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下风向 1#点	第一次	0.053	0.67	<10	0.107	0.60	<10
	第二次	0.053	0.73	<10	0.071	0.64	<10
	第三次	0.089	0.56	<10	0.054	0.63	<1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089	0.74	<10	0.125	0.67	<10
	第二次	0.053	0.46	<10	0.054	0.81	<10
	第三次	0.036	0.52	<10	0.036	0.87	<1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089	0.64	<10	0.054	1.04	<10
	第二次	0.053	0.78	<10	0.071	1.00	<10
	第三次	0.053	0.45	<10	0.054	0.88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89	0.78	/	0.125	1.04	/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20	1.0	4.0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备注		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5。

表 9-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19	101.7	东风	1.9	64	阴
	第二次	20	101.6	东风	1.8	66	阴
	第三次	20	101.6	东风	1.9	65	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20	101.8	东风	1.9	53	晴
	第二次	21	101.9	东风	2.0	56	晴
	第三次	22	102.0	东风	2.1	55	晴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第一次	第二次	
10 月 25 日	东厂界	58.2	59.0	昼间≤65
	南厂界	56.3	58.8	
	西厂界	54.0	54.6	
	北厂界	/	/	
10 月 26 日	东厂界	55.9	59.1	
	南厂界	51.7	57.8	
	西厂界	51.6	55.4	
	北厂界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① 本项目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② 车间综合噪声：75.7dB (A)； ③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9.2.1.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8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61	5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暂存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66	暂存危废库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暂存危废库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混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9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5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	0.226	
	悬浮物	/	0.0582	
	氨氮	/	0.0160	
	总磷	/	0.00146	
有组织废气	VOCs	0.00511	0.005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9-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53.3%~54.2%，因进口浓度较低，达不到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无设施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评价

##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熔接废气以及电脉冲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熔接废气以及电脉冲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

该套废气处理装置（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53.3%~54.2%，因进口浓度较低，达不到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利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 1 公分的塑料块后回用。

（2）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066t/a、废灯管产生量约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0.01t/a，混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企业已在混料破碎车间西北侧建设一处10m<sup>2</sup>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围墙，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该项目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20491-29-03-533057）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	与环评/批复一致。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备环境可行性，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武进区游城街道光明村委政大路1号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300万套电机骨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项目熔融、开模、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高25米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酸)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的标准。	项目熔融、开模、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高30米1#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经监测，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1公分的塑料块后回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于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本验收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混料破碎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总量	水污   员工生活污水≤576	本验收项目水污染物、大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控制指标 t/a	染物		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详见表 9-8。
	大气 污染物	VOCs≤0.00511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0.05、不合格品≤5，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0.05、废活性炭≤0.066、废灯管≤0.02、含油废手套抹布≤0.01，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4.5，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三同时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合理布局，采用隔振、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库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库		
	废灯管		暂存危废库		
	含油废手套/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	已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			与建设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厂内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各一个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混料破碎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 加强对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					建设地址	武进区潞城街道光明村委政大路 1 号						
	行 业 类 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6%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常经发审[2018]105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6%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3100	联系电话	胡文琪 (13327888718)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576	—	576	576	—	576	576	—	+576	
	化学需氧量	—	—	500	0.226	—	0.226	—	—	0.226	—	—	+0.226	
	氨氮	—	—	45	0.0160	—	0.0160	—	—	0.0160	—	—	+0.0160	
	总磷	—	—	8	0.00146	—	0.00146	—	—	0.00146	—	—	+0.00146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1125	0.00625	0.005	0.00511	—	0.005	0.00511	—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5.05	5.05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	—	—	0.146	0.14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30 日，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位于武进区潞城街道光明村委政大路1号，租赁常州力达工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2000m<sup>2</sup>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电机、电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及销售；模具、五金、冲压件、注塑加工及销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18]105 号）。

该项目从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0 月全部建成并调试结束，形成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审批意见，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与原环评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生产装置类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实际建成后，本项目变动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且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熔接废气以及电脉冲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熔接废气以及电脉冲废气排放量很少，不作定量分析。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混合噪声；降噪措施：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门窗。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径为1公分的塑料块后回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于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验收项目排污口依托出租方，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

#####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混料破碎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 3、噪声

经检测，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53.3%~54.2%，因进口浓度较低，达不到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电机骨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常州鑫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